

015343

莱阳市 工商行政管理志

(1888 - 1998)



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委员会 编

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志

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委员会 编

(1888—1998)

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张德国		
副	主	任	孙淑芝	刘玉冰 邱承德
			王绍平	冯莉(女)滕远东
委	员	李成	刘海军	李希俊
		陈凤喜	孙立福	朱秀明
		胡永礼	富利忠	李德林
		丁魁茂	刘作家	王殿堂
		朱景华		
办公室	主任	李成		
主	审	张德国		
主	编	李成		
副	主	编	孙文臣	于志胜
编	辑	孙文臣	李成	于志胜
		战国胜	宋德彦	张春兰(女)
		刘海军	殷兆泉	
设	计	李成	孙文臣	于志胜

目 录

序	1
凡例	2
概述	3
大事记	6

第一编 机 构

第一章 商会	36
第二章 行政机构	37
第一节 建国前机构	37
第二节 建国后机构	37
第三章 管理机构	44

第二编 工商行政管理

第二编 工商行政管理	58
第一章 市场管理	64
第一节 集市贸易	65
第二节 集贸市场和专业市场建设	84
第三节 市场管理和创建文明市场	90
第四节 集贸市场和专业市场选载	105
第二章 经济监督检查	111

第一节 职责范围	111
第二节 办案程序	116
第三节 打击投机违法活动	120
第四节 典型案例	130
第三章 企业登记管理	131
第一节 企业登记管理沿革	132
第二节 登记注册	144
第三节 监督检查	151
第四章 个体私营经济登记管理	178
第一节 个体私营工商业的发展	178
第二节 个体私营工商业登记管理	195
第三节 监督管理	209
第五章 经济合同管理	214
第一节 经济合同管理沿革	214
第二节 监督检查	222
第三节 仲裁	234
第四节 抵押登记	238
第六章 商标广告管理	239
第一节 商标管理沿革	240
第二节 商标注册	243
第三节 商标使用管理	247
第四节 广告的产生和发展	255
第五节 广告管理沿革	256

第六节 广告登记管理	262
第七节 广告监督检查	267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	268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	269
第二节 审核登记	271
第三节 监督管理	274
第八章 财务装备管理	281
第一节 财务机构与职责	281
第二节 工资和福利	282
第三节 财务管理和监督	283
第四节 装备配置与管理	284
第九章 干部教育与管理	289
第一节 制度建设	289
第二节 文化业务培训	300

第三编 党团组织

第一章 党组织	303
第一节 组织建设	303
第二节 宣传工作	306
第三节 纪检工作	308
第二章 团组织	311

19

第四编 群众团体

第一章 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	312
第一节 个协的产生与发展	312
第二节 协会章程	313
第三节 个私协理事会选举办法	319
第四节 个私协会员守则和职业道德规范	319
第五节 历届个私协会	321
第六节 个私协工作	328
第二章 消费者协会	358
第一节 消费者保护运动和消协组织	358
第二节 受理消费者投诉	361
第三节 市场监督检查	363
第四节 宣传教育及重大活动	364
第五节 评比“双满意”单位活动	365
第六节 推行会员制	367

第五编 荣誉

荣誉	369
----------	-----

附录

一、法律法规选编	383
二、文件选编	514

序

《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现已成书问世了。它的出版，结束了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有史无志的历史。该志系统地记载了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事业发展的全过程，总结了工作中的经验教训，积累和保存了丰富的历史资料。它可以帮助我们借鉴历史，进一步认识和探讨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规律和理论，遵循客观规律，发挥主观能动性，改善和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圆满完成新世纪赋予我们的历史使命。所以，它的出版发行是一件功在当代，惠及后世的大事，值得庆贺。

莱阳地处胶东腹地，历史悠久，山川秀丽，物产丰富，且交通便利，道路四通八达，勤劳聪明的莱阳人民，很早以前就抓住了莱阳的区位优势，设市场、开商埠、做买卖，工商业比较发达。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相应地产生了管理机构。

清末，莱阳开始建立工商管理机构，它对加强市场管理，发展经济起了一定的作用。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以后，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创造性地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为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控的一种手段，其职能作用与国家的政治经济形势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相连，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促进和保障了全市经济的快速发展。《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系统地反映了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发展的历史过程和经验教训，是一份十分重要的教材，它不仅值得从事工商管理的工作者一读，而且也对莱阳从事经商的各类经营者大有益处，值得学习和参考。要求全市工商系统的干部职工，认真学习《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志》，从中汲取宝贵的历史知识和管理经验，不断提高自身的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为开创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新局面而做出新的贡献。

《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的编写工作，一直得到各级领导的关心和支持；市史志办的领导和同志们还自始至终给予热情帮助，认真指导；工商部门的历届老领导、老同志及许多单位与同志也一直以不同方式对该志的编写给予了支持和帮助；编写组的同志更是不辞劳苦，历时两年，圆满地完成编写任务。今借该志出版之际，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总结过去，是为了开创未来。在跨入新世纪的时刻，我们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的全体干部职工要在党的领导下，齐心协力，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谱写新的篇章，为莱阳的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再立新功。

由于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历史久远，编志时间跨度长，资料匮乏，加上编辑水平所限，纰漏、错误在所难免，殷望读者斧正。

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张德国

二〇〇〇年六月

15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实事求是地记述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的历史和现状。坚持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的原则，力求融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于一体，反映时代特色、地方特色和专业特色。

二、本志采用横排竖写的方法，由述、记、志、图、表和照片等组成，以志为主。卷首设概述、大事记，中间设志五编，各编按章、节、目编排，卷尾设编后记和附录。

三、本志上限起自古代，下限止1998年底，照片为历史留存和摄于1998年11月底前，个别的摄于1999年。

四、本志叙事语言采用规范的语体文，记述文体。

五、本志采用公元纪年，1912年以前标注历史纪年；1912年至1949年9月，必要时标注民国纪年；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文中出现的建国前和建国后，均以此日为界。

六、本志所用各种统计数据，采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数字，部分采用相关业务资料。

七、本志所使用的货币和计量单位，均以当时通用的货币单位和计量制为准。

八、本志中所列机构、官职等名称，一律采用历史称谓，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后用简称。

九、莱阳市的行政区划，1962年前几经变化，本志所书区域范围，均以当时行政区划为准。

十、本志资料来源，主要是烟台市档案馆、图书馆，莱阳市档案馆，工商局档案室，莱阳市史志办资料室，《莱阳市志》（县志）和各有关部门志及有关人员的回忆材料，文中不注出处。

十一、附录收录不便载入正文而又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资料，辑录存史。

概 述

工商行政管理是国家运用行政权力，按照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对工商企业和市场经济活动进行的监督与管理。就其管理的范围和职能来讲，是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而逐步扩大和转变的。

据史料记载，我国工商行政管理的最初萌芽，大约是在原始社会末期的尧、舜时代，比较成熟的工商行政管理活动，产生于奴隶制社会的高周时代，并在西周逐步形成。1901年山东巡抚院署为振兴商务，设立了商务局，并筹资及调查全省物产，组织成立商会。商会主要职能是加强对工商业的监督指导，协助政府征收课税，解决商贸间的纠纷。1904年，莱阳成立了“工务会”和“商务会”，这是莱阳最早的工商业管理机构。1905年，将“工务会”和“商务会”合并，成立了“农工商会”。1910年，成立了“商人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鼓励百姓兴办企业；代替政府收取各项费用；监督商人之间签订贸易协议书；负责集市和山会的市场管理和维护市场秩序；协助政府宣传有关政策；管理市场交易行情和控制纠纷等。商会成立后，根据全县经营业务的范围、性质，先后成立了“商务公断处”和酒业、油业、粮业等同行分会，在全县重镇城关、水集、穴坊、万第等设立了“商人分会”，为私商服务。私人工商业户的开、歇业均经商会办理手续，报县政府批准。同时，商会还为私商出具证明到外埠购、销物资，协调各方面关系，促进物资流通。

抗日战争时期，日本帝国主义对沦陷区的某些工商业实行军事管制，对国民党统治区和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革命根据地进行严密的经济封锁，使莱阳的工商业遭到严重摧残。1940年5月，莱阳县成立了抗日民主政府。为了克服经济困难，粉碎敌人的经济封锁，坚持抗战，党政军机关先后办起了各类工商业。为此，在县抗日民主政府内设立了财政科，负责财政、集市贸易和工商企业的管理工作。1943年12月，胶东行署为加强工商工作管理，设立了海莱工商管理局长莱东办事处，林春明任主任。1945年春，成立莱东工商管理局，对全县贸易、金融、商业、税收、工矿和合作纺织等业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由于处于战争年代，敌人的封锁、分割，工商业者出于战备状态，多是游击经营。因此，工商局的主要任务也随之转为负责对敌斗争，组织军工生产，对公私企业及合作社进行指导和管理、收税和缉私工作，严禁根据地的必需物资流往敌占区；严防敌占区的奢侈品、伪钞和法币等流入根据地。

抗日战争胜利后，在各级党组织和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扶持下，莱阳县工商业曾一度得到恢复和发展，后又遭到国民党反动派的摧残和破坏。直到1947年底，莱阳全境解放，工商业才迅速恢复和发展起来。在新形势下，工商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稳定物价，调节市场，保护进出口，扶助生产，保障供给，争取全国解放战争的胜利。按照省政府新解放城镇“要恢复市场交易”的指示，本着“恢复自由交易，减轻群众负担，驱除中间剥削，稳定集市秩序，恢复商人营业，繁荣市场”的原则，莱阳县对集市进行了整顿，使全县城乡30余处集市迅速活

跃起来。

新中国成立后，为尽快恢复国民经济，一方面需要尽可能地利用城乡资本主义积极性，另一方面又要节制资本。因此，省政府决定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在各省、市设立工商局，行署设工商处，专署、县设工商科，县以下依经济区域设立市场交易所，形成了全省统一的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面对由于帝国主义掠夺及战争造成的衰弱状况，莱阳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全县人民进行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这一时期，工商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围绕国民经济的恢复，没收官僚资本，清查私营企业中敌伪财产，建立和壮大国营经济，对私营工商业者进行爱国守法教育，扶持和指导其恢复和发展生产经营，组织物资交流，稳定物价，活跃城乡市场，取缔投机违法经营，保护正当经营，管理度量衡器等方面，为全县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从1953年起，莱阳同全国一样进入了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央制定的“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国民经济发展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要求，运用企业登记、市场管理、经济合同管理等行政管理职能，安排加工订货，协调公私关系，并使之与工商联、摊贩联合会的活动以及工人群众的监督紧密联系起来，较好地完成了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走上了合作化的集体道路，为取得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1956年11月，县工商科撤销，工商管理工作的具体业务，由商业局和供销合作社按城乡分工负责管理。1957年7月成立了县市场管理委员会，下设城厢、穴坊、万第、河头店、山前店、姜疃6个市场交易所。1958年10月，莱阳、莱西合县。1959年8月，撤销市场管理委员会，组建了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下设城关、万

第、穴坊、姜疃、夏格庄、院上、日庄、水集、河头店9处市场交易所。1962年1月，莱阳、莱西分县后，将夏格庄、院上、日庄、水集、河头店市场交易所划归莱西县，莱阳又新增9处市场交易所。1963年6月，将市场交易所改为市场管理所，从而加强了市场管理。1964年3月13日，中共中央召开了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恢复了机构，配备了干部，并颁发了工作条例。按照国家要求，莱阳县于1965年10月成立了工商行政管理局，设在商业局内部，称工商股，对外挂“莱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牌子，行使工商局职权。1968年1月，工商与财税合并，归县财税局领导。1970年工商从财税局分出，仍归商业局领导，设工商组，对外行使工商局职权。1975年8月，工商组改设为工商股。这一时期，工商管理的基本职能是集市市场管理，市场管理的主要工作是打击投机倒把，集市中凡是买卖国家计划控制的物资，统统视为投机倒把活动进行限制和处罚。

1978年9月25日，国务院发出《关于成立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通知》，成立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之前，于1978年3月1日，按照上级的指示，县工商局与商业局分设办公，正式成立了莱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设24处工商行政管理所。

1978年12月，中共中央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揭开了新时期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序幕。为适应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需要，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逐步得到加强。从1983年5月开始，莱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内部先后设立了合同管理股、行政股、市场管理股、企业登记管理股和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干部职工由6人增加到21人，全县24处工商所由66人增加到127人。全县各类集市达到33处，国营集体工商企业达到2032个，个体工商户发展

到4691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法律、法令、法规，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提出贯彻执行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的具体实施意见，对工商业实行经济监督，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活动，建立和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发展生产，活跃流通，促进全县经济的健康发展。其具体职责是：市场管理、工商企业登记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商标管理、广告管理、个体私营经济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和监督检查商品流通中的不正之风。全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逐步走上健康发展轨道。

1984年10月，中共中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理论。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及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工商行政管理职能范围也不断扩展，任务越来越重，机构和人员陆续增加。1985年成立了莱阳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和重新成立了莱阳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1986年又增设了政工股。1987年4月20日，莱阳撤县设市，莱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也随之更名为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设的股改为科。1989年8月成立经济检查所。1990年5月成立了莱阳市消费者协会。到1990年12月，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有行政科、市场管理科、企业登记管理科、经济合同管理科、商标广告管理科、个体经济管理科。1992年2月成立了外资企业登记管理科。1992年11月和1995年5月分别将城厢、冯格庄、古柳3个工商所扩编为分局。1997年2月，将原行政科撤销，分设办公室和财务装备科，新增设了法制科。全市工商系统共有干部职工252人。随着机构的健全，人员的增加和素质的提高，各项业务工作逐步细化和深化。企业登记由确定企业合法经营地位延伸到确认法律资格，登记范围大为扩大；市场管理由管理集贸市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小商品批发市场延伸到管理生产资料市场和生产要素市场；经济合同管理由管理经济合同延伸到管理企业承包、租赁合同和抵押合同；个体经营管理由管理个体工商户延伸到管理私营企业；商标、广告管理和打击投机倒把工作也逐步规范化、法制化。工商行政管理职能范围的拓宽和管理层次的提高，对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维护经济秩序，保证莱阳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到1998年12月，全市内资企业发展到2660户，其中公司108户，分公司24户，法人企业1452户，各类集团公司41户，省级集团公司15户。外资企业发展到179户。个体工商户发展到1.4922万户，私营企业550户，注册资金分别达到1.55亿元和1.81亿元，从业人员分别达到3.13万人和1.01万人。全市工商业、副业专业村发展到132个，产业乡镇3个，私营经济园区2个。个体私营经济纳税额达到3103万元。全市各类集贸市场发展到80处，（其中各类专业市场20处），上市摊位321.6万个，上市人数达到5317万人，市场成交额达到16.6亿元。

近年来，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提高干部职工的整体素质，除加强物质文明建设外，还注重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先后制定出台了許多制度、规定、办法和实施意见，开展了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优质服务等许多活动，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一年一大步，年年上台阶，各项工作走在了烟台乃至全省的前列，取得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双丰收。目前，莱阳市工商局在莱阳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工商局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按照国家工商局提出的“强化监管执法，强化管理服务，强化自身建设”的要求，正在深化改革，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工作，顽强拼搏，力争取得更大的成绩，做出更大的贡献。

大事记

1888年（清光绪十四年）

是年，清政府开征酒税。

1901年（清光绪二十七年）

是年，山东巡抚院署设立农工商务局，唐绍仪任总局务，孟继笙、萧应椿会同办理，这是山东最早设立的管理工商业的专门机构。

1902年（清光绪二十八年）

是年，山东巡抚院署将商务局改为农工商局，统一管理全省农工商矿等各项实业。

1903年（清光绪二十九年）

7月，清政府设立工务部、商务部，是年9月又把工务、商务两部合并为农工商部。

是年，清政府颁布《商会法》。中国始创商会。

1904年（清光绪三十年）

是年，清政府颁布《商标注册试办章程》，自此开始中国出现了按程序注册商标。

是年，莱阳县商会、工务会成立。

1905年（清光绪三十一年）

莱阳县工务会、商务会合并为农工商会。

1907年（清光绪三十三年）

清政府改革地方官制，山东巡抚院署照章设立农工商科，职责是承办清政府下达的有关工商事项，并掌管全省工商事务。

1908年（清光绪三十四年）

山东巡抚院署设立劝业道，负责管理全省农工商矿及交通等各项事务。劝业道设劝业道员一名，历任劝业道员的有萧应椿、童祥熊。

1910年（宣统二年）

8月，莱阳县“商人委员会”成立，由19人组成，负责人柳钧。其职能是鼓励老百姓兴办企业，代政府收取各种费用，监督商人间签订贸易协议书，负责集市、山会市场管理和秩序，协助政府宣传有关政策，管理行情等。到1915年，该会共有会员32人，并设立“商务公断处”。

1915年（民国四年）

8月，商会总理、协理改为正副会长各1人。开设商务公断处。

1921年（民国十年）

国民党实行新商会法，成员构成改委员制。

1923年（民国十二年）

3月，国民政府颁布《胶澳商埠警察厅特许广告暂行规则》，这是山东最早的广告管理法规。

是年，北洋军阀政府颁布《商标法》，并在北京成立商标局。

1925年（民国十四年）

9月，国民政府公布《商标注册条例》，开

始办理商标注册。

1927年（民国十六年）

国民政府成立全国注册局，办理公司、商号、商标注册事宜。

1928年（民国十七年）

12月19日，国民政府工商部公布《查验商标注册证暂行章程》，对1923年前北洋军阀商标局注册的商标进行了清理。

1929年（民国十八年）

莱阳县商人委员会会员已发展到102人，并先后成立了酒业分会、水沟头分会。

1930年（民国十九年）

5月6日，国民政府公布《商标法》，1935年和1940年，国民政府又分别对其进行两次修改。

夏，成立了莱阳县油业分会，设委员11人。

12月30日，国民政府公布了《商标法施行细则》。

1931年（民国二十年）

秋，莱阳县成立酒业公会，会员87人，受县商会领导。

冬，水沟头镇商会成立。

1932年（民国二十一年）

莱阳县度量衡所成立，设主任1人，检定员2人，夫役1人，民国二十二年并入县署第四科。

1935年（民国二十四年）

11月4日，国民政府实行币制改革，实行纸币制，禁止白银流通。

1936年（民国二十五年）

莱阳县成立了城关、水集、穴坊、万第4处商人分会。

1940年（民国二十九年）

秋，抗日根据地胶东区成立胶东贸易总局。东海区、西海区、北海区也相继成立了贸易分局。

是年，胶东行署联合办事处颁布了《贸易贷款办法》。

5月，莱阳县成立抗日民主政府。

1941年（民国三十年）

2月6日，胶东行政联合办事处决定，将莱阳县分为莱阳县（现莱西市）和莱东行署（现莱阳市）。

是年，胶东区财委会决定，各专区组织贸易支局，统制进出口贸易。

是年，胶东区财委会决定，分三期组织各级商会与救国会。第一期组织县、区级；第二期组织专区级；第三期组织胶东区级。

1942年（民国三十一年）

1月9日，中共山东战区工作委员会决定，自1月9日起，全省各地私营酿酒房一律禁止酿酒，违者由各地政府酌情处罚。从此，私营酿酒业全部停止。

是年，胶东行署颁布了《关于组织商会的决定和各级商会组织规程》，各地商会先后成立。

是年，胶东行署颁布了《工商业同业公会组织条例》。

1943年（民国三十二年）

9月30日，山东战区行政委员会工商管理

处，对工商工作提出五条指示。

12月1日，胶东行署发出工商一号通令：成立各级工商管理局，胶东区工商管理局同时成立。总局驻桃村，辖东、西、北海三个分局及海莱、栖霞两个县局。

1945年（民国三十四年）

3月，莱东行署析出五龙县成立五龙县政府。

7月19日，胶东行署发布“关于取消棉花专买专卖的指示”。

8月26日，莱东行署改称莱东县政府。

是年，莱东县工商局和五龙县政府实业科成立。

9月，胶东行署发出“新解放区城市财经工商工作五条”。

12月17日，胶东行署发出工商第9号训令：

（1）严格执行烧酒专烧专卖之决定；（2）实行烧酒专卖。

是年，胶东行署颁布《烧酒管理条例》，其中主要规定了各地工商管理局直接管辖酿酒厂和经销处（店）；购买烧酒限量，每人每次不得超过1斤。因宴会、喜丧事要超过1斤以上者，需有本单位证明，到工商局审批。

1946年（民国三十五年）

1月，莱东县政府颁布了新商业政策，为繁荣市场，发放商业贷款43.5万元。

3月，胶东行署命令：各地商号代销的美国煤油，悉数封存，听候处理。今后各地商号未经政府批准许可，概不得擅行代营外国各色货物。

4月18日，胶东行署发出训令规定，本解放区之食盐、烧酒由工商管理局统管。

8月27日，莱东县政府选举产生了新“商

人委员会”。

10月2日，胶东行署下达（工商字15号）训令：禁止洋布、洋纱、美棉、中西新旧成衣入口，以发展及保护我之纺织事业，粉碎反动派之倾销政策，提高货币斗争之实力。

是年，胶东行署公布令，任命陈文其为胶东工商管理局长。

1947年（民国三十六年）

1月10日，胶东行署颁布了《山东省胶东区战时人民劳役办法》，其中规定了“工商业者负担办法”。

同日，胶东行署还颁布了《群众防奸保密条例》，其中规定了工商业者必须执行的条款。

3月，胶东行署颁发《征收营业牌照税暂行条例》，各工商户开始上缴牌照税。

5月20日，胶东行署颁布《战时贸易管理暂行办法》。

同日，五龙县政府发布训令，根据五龙县厂商集中情形和集市大小，分设5个征收分所，一所羊郡，辖大乔；二所姜疃，辖万第；三所团旺，辖野头；四所穴坊，辖埠西；五所姜山，辖泽口。

5月22日，胶东区党委、胶东军区、胶东行署、胶东区各教会联合决定：我党政军民，各机关部队之一切贸易、工业生产，全部结束，统一由胶东区接受委员会接收后，交由工商局和实业处统一管理经营。

11月10日，胶东行署决定，税务局并入工商管理局，设南海局，另设海莱经济工作队，队长由李信升担任。

是年，莱东县政府拟定于城南关村为临时商业市场。

是年，莱东县政府下达颁发营业牌照及征收营业牌照税的指示，指出，要严格厂商登记

手续，采取以现有资财和资本为依据，用互相比较划分等次、确定标准、自报公议、区评委审定的办法。

1948年（民国三十七年）

1月，莱东县政府宣布取消商会。

2月23日，公布了《胶东区缉私暂行章则》。

3月18日，山东省政府命令：委任王福海为胶东工商管理局长，杜平舟、盛文楼分别任第一、第二副局长。

8月，胶东行署召开了胶东贸易会议，供销合作社在会后贯彻了为合作社员群众生活与生产服务，开展供销业务为主的方针，供销合作社在促进城乡物资交流，调节余缺，减轻商人中间剥削，保护群众利益等起到了很大作用。

10月12日，胶东行署发出贯彻酒类专卖政策，禁止私制麦曲的指示。

是年，胶东工商局颁发了《商会组织大纲》，共8章29条，对商会性质、任务、组织及职权、会员条件、权利与义务做出了明确规定。

是年，根据省政府电示，胶东行署发出关于内地税务由工商局管理的训令。指出，内地税务工作由工商局管理，各地之内地征收分所交工商局领导，原有税务干部，由工商局统一调整分配。

1949年（民国三十八年）

1月3日，胶东行署公布令决定，工商局所属各级公司、商店、工厂等工作人员，除工作及个别技术人员外，一律自去年11月起，统由薪粮制改为供给制，与政府工作人员等同，家属亦享受工属待遇。

5月，胶东大药房在莱阳城成立。

7月，全国发行人民币，兑换收回地方币。

8月9日，山东省政府颁布烧酒专酿及取缔

私酒条例。

是年，对1947年胶东区颁布的《营业牌照及征营业牌照税暂行条例》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经工商科核查，莱东全县共核发营业执照712户，其中全民企业11户，集体合作工厂1户，个体工商户700户。

是年，莱东、五龙两县分别设立城厢、穴坊两处工商联，1951年12月改称市场交易所，1954年又增设万第、姜山市场交易所。

1950年

3月，五龙县并入莱东县，莱东县成立工商科。

同月，莱阳专署公安处在西关设“新民栈”饭店，作为监督走私活动的秘密联络站。

3月3日，政务院颁布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基本内容是：统一全国的财政收支，统一全国的物资调度，统一全国现金管理。

5月，莱阳专署设工商科，省辖烟台市设工商局，其任务是掌管各地工商行政、市场管理及专业公司政策、法令的监督。

6月，莱东县易名莱阳县。

7月28日，政务院公布了《商标注册暂行条例》，规定商标实行自愿注册，并保护商标专用权。

11月9日，中央财经委员会发布了《对目前棉纱管理办法》，要求各地加强棉纱市场的管理，严厉取缔囤积居奇和投机行为，同时要求加强对棉纱交易的管理。

11月14日，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颁发了《关于取缔投机商业的几项指示》。指出，超越人民政府批准之业务经营范围从事其他物资经营者，以及买空卖空、投机倒把、抬高物价、抢购物资等8个方面的非法经营为投机商业活动，对

此，工商部门要予以严厉打击。

11月底，莱阳县工商科、莱阳县税务局分别成立。

12月3日，政务院颁布了《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是年，中央财经委员会颁布了《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规定》。中央贸易部发出了《关于认真订立与严格执行合同的决定》。

1951年

1月4日，根据中央决定，全国开始实行棉纱统购统销。

2月2日，莱阳县召开了第一届工商界代表大会，建立了莱阳县工商业联合会，设执行委员27人，检查委员7人，工作人员3人。

2月4日，政务院发布了《关于没收战犯、汉奸、官僚资本家及反革命分子财产的指示》，其中规定了公私合营企业和私营企业中战犯、汉奸和官僚资本家的股份财产的没收手续。

3月，全国贸易行政工作会召开，会议提出，开展物资交流大会是1951年贸易行政工作的首要任务，也是工商行政工作的首要任务。

3月3日，中财委公布了《关于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和《关于公营企业私营企业登记的补充指示》。

11月，县联社与基层社于莱阳城召开第一次土产物资交流大会，会期5天，交易额1.15亿元。

是年，莱阳县工商科组织工商联合会对全县商人进行登记管理，发放营业执照。

1952年

上半年，全县工商界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

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运动至年底结束。

9月8日，政务院对各级政府经营的企业名称作了如下规定：中央和各大行政区投资经营的企业，称“国营企业”；省以下地方政府投资的企业，称“地方国营企业”；政府与私人资本合资、政府参与经营管理的企业，称“公私合营企业”。

11月，经政务院批准，中央私营企业局与外资企业局合并为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政务院直属局。

是年，全县召开了五次物资交流大会，成交总额达6.9亿元。

1953年

8月6日，中财委发出《关于市场管理意见的指示》。规定：在各市场上，对消费者、农民小量的、非投机性的粮食交易不得限制。对代客购买的粮行，应根据情况，给予一定的手续费，争取他们为国家粮食部门服务。

11月15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全国实行计划收购油料的决定》。

11月23日，政务院发布《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和《粮食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1954年

1月，莱阳全县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

1月18日，莱阳专署工商科、粮食局联合通知，就市场管理交易所收取手续费问题做出决定。

2月，全县实行粮油计划供应。

7月23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加强市场管理和改造私营商业的指示》。

9月14日，政务院公布了《关于实行棉布